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、网络视频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马春海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）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3日